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簡祥霖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379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)

主旨：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號公告預告(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環境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